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 
「助教」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

113.11.01 製表

本校助教--主聘單位 (中心、系、所)		
<p>行政單位(新制): 秘書室、國際事務處(發展組)</p> <p>教學單位(新制): 農學院: 森林系 工學院: 水土保持系 人文暨社會科學系: 師資培育中心</p>		
重點作業	辦理期間	相關作業
自評	自即日起 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各單位助教確認評鑑資料，親自簽名送請系(所、中心)或行政單位主任核章後，送人事室承辦人員。</li> <li>各單位助教(教學/行政) 至遲於114年2月28日前依本校<b>助教評鑑計分表</b>內容(工作及績效、創新及簡化、服務態度及協助教學、研究或其他)填寫<b>110、111及112學年度具體事實</b>，並檢附<b>具體佐證資料</b>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。</li> </ol>
初評	114 年 3 月 28 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助教隸屬<u>系(中心，以下簡稱系)</u>者，循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程序辦理評鑑。</li> <li>教師隸屬<u>行政單位</u>者，由單位主管就「助教評鑑計分表」所提項目進行評分。</li> </ol>
核備	114 年 5 月 19 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結果或行政單位初評結果，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</li> <li>案經校教評會核備後，續依「評鑑辦法」及「施行細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。</li> </ol>

備註：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，將另行通知。